

謹致：_____先生/小姐 專員：_____ 服務專線：_____

為您規劃的「第一金人壽享健康終身醫療保險」專案

住院日額 NT\$_____元 保費 NT\$_____元 ()繳。

【第一金人壽享健康終身醫療保險】

●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享健康終身醫療保險

● 備查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100700892 號函備查

● 給付項目：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暨負壓隔離病房日額保險金、住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險費率已考慮脫退率，故本險無解約金。****※本險當被保險人身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本險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商品特色】**

- ◆ 全面醫療照護最周全
- ◆ 限期繳費，保障終身
- ◆ 豁免保費，保障不中斷
- ◆ 醫療保障最高可達住院日額的 **3,000 倍**

【範例說明】

安小姐 30 歲，投保「第一金人壽享健康終身醫療保險」住院日額 3,000 元，繳費 20 年，月繳 NT\$3,660 元（信用卡繳費享有 1% 折扣，月繳 NT\$3,623 元），可享有以下保障：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註 1、2、3、4)住院日額 **NT\$3,000 元** x 實際住院日數**2.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暨負壓隔離病房日額保險金】** (註 1、2、3、4)住院日額的二倍 **NT\$6,000 元** x 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或負壓隔離病房日數**3. 【住院療養保險金】** (註 1、2、3、4)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x **50%****4.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 1、4)每次 **NT\$18,000 元** (「住院日額」x 6)

※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且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手術治療，並實際接受手術者。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為限。

5.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5)按身故當時之「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6) x **1.05**，扣除累計所申領之醫療保險金(註 4)之餘額。**6. 【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險年齡 **99 歲** 之保單年度末屆滿時仍生存者，按其當時之「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6) x **1.05 (NT\$922,320 元)**，扣除累計所申領之醫療保險金(註 4)之餘額給付。

※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7.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契約（不含附約及附加條款）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並按日數比例返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本次事故如合併以前（不含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 (註 1)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註 2)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負壓隔離病房期間）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註 3) 實際住院日數係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被保險人於出院當日再行入住同一醫院者，當日之住院日數以一日計算；於同一日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或負壓隔離病房，僅以一日計算。
- (註 4) 累計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暨負壓隔離病房日額保險金」、「住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之各項保險金總額，最高為住院日額的三千倍。
- (註 5)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其身故當時之「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累計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 (註 6) 「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保單年度數」乘以「住院日額」乘以本契約適用之年繳標準體保險費未折扣費率，其中「保單年度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經過保險單年度（含身故當年保單年度）之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於契約繳費期滿後係指本契約之繳費年期。
- (註 7) 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未屆滿時。
 2. 被保險人身故。
 3.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積總額已達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日額」的三千倍。
- (註 8)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
月繳保險費為年繳保險費除以 12；季繳保險費為年繳保險費除以 4；半年繳保險費為年繳保險費除以 2。
- (註 9) 上述範例給付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13 樓)索取。
3.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1%，最低 18%；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8. 本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9.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11.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0.88\%$)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